

重庆再发36条政策措施 置换新能源车最高补贴3000元



2月21日，重庆市召开《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推动经济企稳恢复提振政策措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措施》”）解读新闻发布会，聚焦市场主体的现实需求、支持制造业提质增效，共发布36条政策措施。其中，包括对研发全新新能源乘用车将给予奖励、新能源乘用车置换补贴等条例。

《措施》指出，重庆市的个人消费者自3月1日起，至6月30日，置换新能源乘用车辆，给予每辆车1000元—3000元补贴。

《措施》还表明，重庆市经信委要大力推动“2+6+X”先进制造业产业集聚发展，在汽车产业方面，加快培育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，支持企业研发生产智能车控、智能座舱等核心配套产品，相应给予300万元—800万元补助。

并且对研发全新新能源乘用车，投保首台（套）/首批次装备，以及在化学药、中药、医疗器械等领域获得新产品生产注册批件的企业给予100万元—500万元奖励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1957.html>